



2018年10月1日 星期一

防損公告 1157 - 10/18 - 阿爾及利亞關於交予船長現金的規定

協會近日在阿爾及利亞處理了兩起有關船員攜帶現金給船長的事件，阿爾及利亞海關均對現金進行了沒收，並處以兩倍於沒收金額的罰款。

在阿爾及利亞境內，“Cash to Master”必須通過船代交予船長，不允許船員直接將現金帶給船長，違反此項規定，可能會導致當局沒收現金並處以罰款。

應該指出的是，當局僅允許船代向船長轉交阿爾及利亞第納爾（DZD），而不是美元。

當局允許船員自用現金，前提是船員應在抵達和離開阿爾及利亞前，均向海關進行正式申報。

對個人的罰款是被沒收的現金價值的兩倍，對公司的罰款是沒收金額的五倍。

欲瞭解更多資訊，會員應聯繫高級理賠董事 Richard Case 或理賠主管 George Huxley。

Richard Case
Senior Claims Director
Thomas Miller P&I (Europe) Ltd.
+44 20 7283 4646

George Huxley
Claims Executive
Thomas Miller P&I (Europe) Ltd.
+44 20 7283 4646